

## 新生命 第四十六章 捨己

「於是耶穌對門徒說：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』（太 16:24）」

捨己是主耶穌常提及的操練之一，祂屢次說這是每個真信徒必有的表記。祂又把捨己與背十字架捨掉生命連在一起，我們原來的生命是那麼汙穢，任何情形下也不會變好的，所以必須把它除掉，好讓神的生命，就是新的生命完全管理我們。每一個青年的信徒在開始的時候就要下決心否定自己，好與神聯合。表面看來好像很嚴厲可怕，但他必發覺這是得祝福的泉源。

捨己包含否定肉體的認識。彼得照著天然的認識說了一堆話後，主對他說：「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(太十六 23) 我們必須把自己和自己的思想捨掉，並且在尋求神的旨意時，小心不要被那不是在聖靈裏屬肉體的認識所欺哄。把肉體的知識割掉，讓它岑寂，這樣我們才能在安靜中等候聖靈，神的聲音才會在你心中響起。

此外，要否定自己的意志、欲望和期待。凡事不用猶豫便以神的旨意為依歸，其他與這旨意相違的一概除掉。開始學習捨己時或許有點難堪，但要相信神的旨意是帶著屬天的祝福的，當你全心遵行時，你便看見裏面藏有莫大的喜樂。但願我們身心一致遵守捨己這條誡命。

同樣，我們要否定自己的尊榮。只求神的榮耀，不求自己得尊貴，這樣心靈會得到說不出的安息。耶穌說：「你們互相受榮耀……怎能信我呢？」(約五 44) 雖然你的尊榮受了傷，或受了辱，你仍要把它交給神，警醒看守它。你要甘心成為微小、無有。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太五 3)

我們要否定自己的能力，相信惟有那些軟弱無有的，神才能使用。無論你的動機如何真誠，也不要用自己的能力去事奉神。你或許覺得自己有點能力，也要向神說你沒有，你的能力是無用的。因為不斷承認自己無能才可以享受神的大能。聖靈願意居住在向自己能力死掉的心靈裏，好讓神的能力顯明出來。

要捨棄個人的利益。不要單為自己而活，因為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，專為自己而活的，必尋不到生命，惟有真正學效耶穌捨掉自己的生命，犧牲自己的益處，才能分享神的喜樂。

親愛的信徒，現在你要決定服從誰。你自己？耶穌基督？你會說：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」(參加二 20) 如果你每天抱著這樣的態度來生活，把自己放在一邊，高舉基督，你會活得更快樂，更有福。因為捨己是蒙福的路。

許多基督徒從不注意這條路，他們願意耶穌免他們受刑罰，卻不願擺脫他們自己和自己的意志。但是主對門徒的要求是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」(太十六 24)

捨己的能力在那個「我」字上，「若有人要跟從『我』，就當捨己……跟從『我』」。舊的生命在我們裏面，新的生命在耶穌裏面，若不驅除舊的，新的便不能立足了。自己若被抬舉，必定一無所得，因此捨己和學效耶穌必須是每日每時的，並且心中充滿祂的教訓、旨意、榮耀和事工。但是惟有認識基督的人才甘心捨掉自己，因為基督對他來說太寶貴了，寧願犧牲所有，甚至犧牲自己來得著祂。

這才是真正的信心生活。我不是按照我自己所看到、所感受到的而活著，乃是按著耶穌說的看為可取的而活。每日每時我都說：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」我一無所有，基督萬有。「你已經死了。」不再有能、意志和榮耀，「你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。」(西三 3) 惟有基督的旨意和能力被高舉。基督徒啊！樂意把這個可惡的自己捨掉，好讓榮耀的基督住在你裏面。

我的禱告：「寶貴的主，求祢把捨己之道教訓我。教我不再相信自己，也不聽從自己的感覺。教我深深認識祢，好讓我甘心樂意把自己獻上，為要得著祢和祢的生命。阿們。」

思想提綱：一位青年的信徒曾這樣說：一個人若要準確地認識神和祂的真理，除非他十分懇切真誠地把自己天然的個性、傾向、感情、意志完全埋掉；又單純地把自己各樣的知識除去。我們必須把自己的意志和心思完全交給神，無論甚麼事，甚至屬靈的事，也不要受自己的思想、活動、認識所影響，心靈安靜，好像居住在神的心裏一樣。靠頭腦不能真正認識神，因為裏面充滿對真理空泛意思；但心靈卻藏著活活的真理，和凡事教導我們的聖靈，心靈也是光的來源。一個常與神同住的心靈比其他人更懂得辨別屬靈的事。

## 捨己

太 16:24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、若有人要跟從我、就當捨己、背起他的十字架、來跟從我。  
「捨己的意思不是克己，乃是不理自己，或否認自己的權利。捨己的意思就是凡事不隨從自己的意思，不以自己為中心，把自己放在一邊，來尋求神的意思。主說，惟有這樣的人，才會跟從祂。這是很明顯的，因為要跟從主，就不能跟從自己。捨己是不顧自己，背十字架是順服神。我們若捨己，若背十字架，就叫我們能跟從主。」(倪柝聲)

### 一、捨己的目的

#### (一) 除掉舊生命(魂生命)

太 10:38 不背著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、也不配作我的門徒。

太 10:39 得著生命的、將要失喪生命、為我失喪生命的、將要得著生命。

#### (二) 讓新生命管理我們

加 2: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、現在活著的、不再是我、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、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、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、他是愛我、為我捨己。

### 二、捨己的內容

#### (一) 否定肉體的認識

太 16:23 耶穌轉過來、對彼得說、撒但退我後邊去罷、你是絆我腳的、因為你不體貼 神的意思、只體貼人的意思。

#### (二) 否定自己的意志

太 26:39 他就稍往前走、俯伏在地、禱告說、我父阿、倘若可行、求你叫這杯離開我、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、只要照你的意思。

#### (三) 否定自己的尊榮

約 5:44 你們互相受榮耀、卻不求從獨一之 神來的榮耀、怎能信我呢。

約 8:50 我不求自己的榮耀、有一位為我求榮耀定是非的。

帖前 2:6 我們作基督的使徒、雖然可以叫人尊重、卻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、

#### (四) 否定自己的能力

林後 3: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、我們所能承擔的、乃是出於 神。

林後 12:9 他對我說、我的恩典彀你用的、因為我的能力、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、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、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

#### (五) 捨棄個人的利益

林前 10:23 凡事都可行、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、但不都造就人。

林前 10:24 無論何人、不要求自己的益處、乃要求別人的益處。

### 三、捨己的學習

#### (一) 相信主已完成的工作

西 3: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、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 神裏面。

西 3:4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、他顯現的時候、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。

#### (二) 在心靈裏——就是神的殿安靜

每當禱告或讀經之前必須安靜一會，把自己的心思活動完全放下，向神敞開心靈，等候祂說話。心是神的殿，是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的地方。不要相信自己對屬靈的事的認識，天然的認識是在頭腦裏，屬靈的認識是在心靈裏——就是神的殿。因此，要保持神的殿安靜，祂才會向你說話。

#### (三) 在隨時和凡事上捨己

我要捨掉甚麼呢？捨掉自己。我怎知道該在何處、何時捨己？隨時和凡事。如果你還不明白，請你學效耶穌，接受祂的教導。惟有捨己，耶穌才能進來。